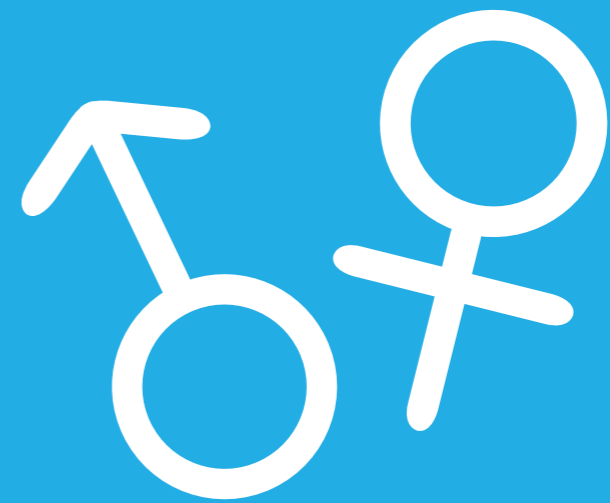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指導：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
撰稿：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

NO. 1

迷信？改運？—— 假宗教名義性侵



迷信？改運？ ——假宗教名義性侵

指導：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林麗珊教授
撰稿：現代婦女基金會 姚淑文執行長

壹、目標宗旨

唐臺生在民國八十八年，利用宗教傳道方式，犯下多起性侵害案件，經審判定讞入獄，亦於九十四年間出獄，但卻在前段時間再度涉嫌以同樣手法性侵害女性教友，教唆七名女信徒當小組長，騙女教友自慰拍春宮影帶供他觀看，更在牧師室與小組長誘姦一女教友，共對十三名女教友伸淫爪，二審依強制性交等罪判刑五年，且須強制治療三年。此案發生，大家除了憤怒唐臺生利用宗教名義的迫害行為，卻也對這群遭受侵害的被害人提出責難，為何會相信曾有犯案記錄的加害人，甚至有人至今仍執迷不誤為其辯護呢？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協助多起宗教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，其中遭受利用的宗教類別多樣，不乏著名宗教別。這些以「宗教儀式性侵害」(ritual abuse)，其特質就是藉由神職人員和信徒間的權力不平等，使神職人員利用超自然或宗教信仰的藉口，讓信徒受害者因害怕「神的懲罰」，而順從加害的神職人員的侵害。再加上我們社會對性侵害受害者常有「受害者沒有極力反抗，就表示自願」的迷思，受害者因為怕受到二度傷害，經常不敢對加害者貿然提出告訴。而唐臺生就是以「宗教制約」達到性侵害的目的，再加上宗教神秘的外衣，致使性侵害案件在宗教中不易被發現。

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，往往受傷害被害人不乏為兒童或青少年，期間除了受害人家長也深受其害外，也因為宗教信仰往往透過熟識朋友、家長引介，令

人失去戒心，另外產生懷疑也可能遭受親友以不敬或會遭受惡運駁斥，讓被害人一再遭受傷害。對此，教育部希望透過本影片製作，教育學子在尋求信仰過程中，仍要多聽、多看、多想，也可找師長討論，不要一味迷信讓自己深陷傷害。

貳、影片劇情概要

一、本影片長度約為15分鐘，期待影片宣導教育方式，提昇學生對宗教參與過程中的警惕之心，不要因為尋求改變命運而遭受身體或金錢的傷害。

二、故事人物介紹及概要

(一) 人物介紹

1. 小霞：18歲，被害人，高中女生，天真單純。
2. 多多：18歲，小霞的朋友。
3. 大伶：23歲，小霞的姐姐，重要他人。
4. 阿靈師：50歲，研究運勢的師父，外表斯文，擁有許多信眾。身著寬鬆居士樣。
5. 信眾小玉

(二) 內容概要

本片主要描述小霞在朋友介紹下，想要透過宗教儀式進行改運，但改運不成會遇到有人利用宗教行騙色事實，小霞該如何面對此問題，又該如何處理呢？本片教導同學在尋求信仰過程中，仍要多聽、多看、多想，也可找師長討論，不要一味迷信讓自己深陷傷害。



參、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

- 一、信仰宗教的好處在哪裡？你有聽過有人假借宗教之名而詐欺或用來犯罪嗎？比較他們之間的差異在哪裡？
- 二、世上真的有可以改變運勢的方式嗎？同學你曾聽過哪些方式？你認為有用嗎？

- 三、如果朋友或家人邀請您加入某些宗教時，你如何做出判斷？你會找誰一起討論嗎？
- 四、如果你覺得某些宗教儀式進行，有令人不舒服或可疑之處，你會如何處理呢？
- 五、你認為任何宗教是否都可以侵犯你的身體？你能夠分辨侵犯的感受嗎？你要如何面對呢？你又該如何求助呢？

肆、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

一、常見案例討論，哪裡有問題？

- (一) 被害人還在念小六時，就因加害人誣稱被害人和他結緣，必須跟隨在他身旁修行，否則佛緣會斷，一生會遇到很多挫折，而被其母送到加害人的住處住下。之後被害人就被加害人以多次假借修行佛法，親吻、撫摸被害人的重要部位，和以手指性侵，還宣稱是「一種秘密的加持」，要求被害人不可以告訴任何人，否則父母和她都會「下地獄」。(今日新聞網，2012年7月13日)
- (二) 檢警查出從民國九十一年開始，這名算命師就以飼養母狗生下三隻母狗和一隻公狗的異象，騙稱三隻母狗意指被害人母女三人，加上被害人因故得罪歡喜佛，必需進行性愛祭拜，否則被害人母女三人，將來會遭輪姦等不幸。由於被害人因婚姻不幸，才帶著女兒離家生活，對陳姓算命師的說法也深信不疑，至於被害人的兩名女兒，則是從小學開始，就隨著母親每週聽信歡喜佛的觀念，也擔心不聽從陳姓算命師的指示，將來會遭到報應。(中廣新聞網，2011年12月27日)
- (三) 女信徒「小春」到法堂內對楊跪拜頂禮，楊趁機猥褻被害人，小春不從，楊還大怒責罵「妳不懂修行」，「妳是我認識中的人最大膽的」，持鈴杵對她施咒稱「如果違背誓言，將今日之事說出去，將會下地獄」。要求小春將他想成老公、愛人、男朋友，被害人不知如何回答，楊就大罵「沒智慧」，被害人受脅迫下依楊要求擁抱。(聯合報，2012年11月10日)

以「宗教儀式性侵害」(ritual abuse)的特質，就是藉由神職人員和信徒間的權力不平等，使神職人員利用超自然或宗教信仰的藉口，讓信徒(被害人)因為害怕

「神的懲罰」，而順從神職人員的侵害。而社會對性侵被害人常有「被害人沒有極力反抗，就表示自願」的迷思，因此被害人深怕受到二度傷害，不敢對加害人貿然提出告訴。由於受害者通常和信任的親友一起參加宗教聚會，強化了與加害人的信任關係，再加上擔心遭到親友與信徒的質疑，因而拖延求助的時間，造成更大的遺憾！

◎假借宗教而行性侵害類型：

David Finkelhor 定義了三種類型的儀式性侵。包括：

- (一) 邪教儀式的濫用：這種類型是性虐待的手段，加害人透過神秘的宗教儀式，鞏固他的複雜教義體系並藉以控制人們意識形態。
- (二) 假儀式虐待：兒童通常遭受心理恐嚇虐待，加害人會以神秘的服裝或殺害動物恐嚇並阻止兒童揭露受虐的事實，受害過程通常涉及色情資訊的使用。
- (三) 精神病理的虐待形式：加害人是一種強迫性的，殘暴的個人，而不是與宗教或其他方面的經驗有關，通常犯罪與人格違常有關。

◎宗教性侵害相關的法律規範：

- (一) 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(二) 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三) 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：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(四) 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利用詐術性交猥褻罪：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說明及分析：

高法院的見解認為，利用被害人前來尋求改運、求神解厄、指點迷津之機會，告以必須以陰陽調和之方式始能達成消災解厄的目的，或告訴被害人若不和加害人發生性關係即會發生不測的惡害，諸如此類的情形，皆屬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「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」，構成強制性交罪。如此的見解可以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 1676 號判決為代表：「……上訴人設立神壇，為信眾傳道、解惑，儘可於道場內公然為之，刻意隱瞞其妻及其他信徒，每次選擇在賓館為一特定女信徒『解惑』，已背離常理至極；又上訴人假借神明之指示，蠱惑被害人為之性交，否則將會災惡臨頭，致被害人心懼，不敢不從，顯係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無疑」、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謂『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性交者』，並不以類似於該條項前段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，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之行使、維護，以任何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均屬之」。再者，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謂之「權勢關係」，加害者與被害者間具有監督—服從的關係，呈上下、優劣、強弱之勢，面對強勢之加害者，弱勢者承受有「較一般無關係之人較難抗拒之壓力」乃甚為顯然（最高法院 71 年臺上字第 1562 號判決）。目前司法實務認為，不論是民間信仰的乩童或天主教會的牧師，其與信徒或教友之間並非基於法律或契約的關係，於社會一般人的認知與經驗當中，信徒或教友並非因為乩童或牧師的身份，而必然或非常有可能應允乩童或牧師關於宗教或非宗教之任何要求，且乩童與信徒、牧師與教友之間，並沒有類似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「權勢關係」，特別在與宗教無關的事項上更是如此（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訴字 1447 號判決）。因此，在宗教性侵害之情形，法院大多不會以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罪處斷。（王如玄、姚淑文等，2006）

二、犯罪接觸手法分析

一般假借宗教之名行性侵手段，經常運用「漸進式接觸」的手法，分析如下：
籠絡虔誠人士→尋找被害對象→賦予神職，強化信任圈→侵害過程神格化，降低疑慮→事後恐嚇威脅，進行人格迫害

（一）籠絡虔誠人士，尋找被害對象

通常利用宗教性侵的加害人，會先選擇高忠誠度的信徒，灌輸他們怪力亂神的

神力說，使信徒接受加害人的神力，並合理化他相關的要求。在加害人獲得絕對支持（並擴大信任圈）後，會透過最信任的「親信」滲透他人，讓更多信徒投入，並尋找「下手的對象」，這個對象必須是對他絕對信任、沒有任何疑慮者。

（二）賦予神職，強化信任圈

在找到被害對象後，加害人會賦予她／他在宗教形式中相關的職務，協處理「公務」，藉此經常接觸被害對象，並強化被害人或被害群的信任感，形成無法攻破的信任圈。

（三）過程神格化，降低疑慮

在選擇侵害對象後，加害人會對一切侵害行為予以「神格化」，讓受害者接受這一切都是上天／神明的選擇或安排，非平凡人所能理解，這一切不僅有助於世人問題的解決，並能降福於個人或他人，使被害人誤以為真並降低疑慮。

（四）恐嚇威脅，進行人格迫害

如果有人對侵害行為產生質疑或反抗時，加害人便對反抗者進行人格迫害，指稱其遭惡魔控制、或沒有緣份或福氣參與；若反抗者離開團體，會教唆他人遊說她／他回到團體。如有不服從或反抗者，則依然以「上天懲罰」或「神明降罪」等名義進行恐嚇威脅，並以相關反抗者招致惡果的案例，讓受害者擔憂遭到懲處而不敢吭聲。

三、加害人合理化性侵害的理由

（一）祈福消災——需要親密互動？

藉由雙方身體接觸或性交為手段，做為破除災害或改運的方法。

→正當的宗教或宣教人士，都不會標榜或要求以身體的親密互動，做為助人的工作方法，應直接拒絕。



（二）神水加持——還是下藥下符？

若在雙方面談或辦事（宗教祈福或消災儀式）前，要求你喝下符水或神水，小心可能會被下藥迷昏。

→某些宗教儀式會有飲水或飲食的必要，但切記這些儀式都不要單獨前往，一定要有大人或信任的朋友相伴。

（三）身體檢查——還是藉機猥褻？

以身體檢查或其它事由為名義，要求與你單獨相處，並藉機騷擾或猥褻，甚至以暴力方式強制性交。

→參與宗教聚會，盡量與多數人共同為之，千萬不要一人獨自前往，或參加個人的私下邀約，以避免遭受傷害。

（四）志工參與——遭受恐嚇威脅？

宗教聚會或活動參與中，有人會在聚會或活動中擔任要職或志工，但如有恐嚇威脅身體或金錢交換時，請蒐證或盡速求助。

→參與宗教志工或奉獻時，一旦有令人不舒服的脅迫或過度的財物要求時，應尋求他人討論，必要時可報警處理。

四、受害人不敢申訴、報案的原因

（一）這是性侵害嗎？——被害人因猶豫延誤驗傷或報案

在宗教性侵害案件中，被害人不一定會有明顯之生理傷害，可供驗傷或鑑定的證據發生。原因常是因在宗教性侵害案件中，加害人的性侵過程常以詐術讓被害人感受到『特別的照顧』，因此反而喪失第一步驗傷的契機；或由於被害人在受到傷害後，因為身體沒有明顯的暴力傷痕，同時也不清楚這樣的受害過程，是否能構成性侵害的刑事案件？因此更覺得猶豫、害怕，不知該如何處理。此外，也有些案件的被害人，因長期受到詐騙或控制，最後也不會到醫院驗傷，甚至不敢告訴他人，拖延許久而錯失驗傷的時機。通常這類案情多在他人揭發的情況下，才願意以司法程序處理。

（二）被下藥迷姦、裸照曝光、威脅恐嚇——被害人不敢報案的擔憂

宗教性侵害案件的類型非常多元，例如以宗教神旨之意，或以宗教治療需要陰陽結合為理由。更有些案件，不僅以宗教的名義及權力進行「控制」，還在侵害的過程中拍攝裸照，事後持續威脅並恐嚇被害人，讓被害人因擔憂裸照或案件曝光而不敢報案，淪為長期的禁癮。

（三）被騙財騙色，迷信的後果——被害人雙重損失不敢告訴家人

某些宗教性侵害案件，通常被害人在開始接觸團體時，會介紹家人、朋友一起參與。加害人在過程中會要求「共修」，或要求捐獻許多宗教獻金。然而，當被害人受到性侵害時，深覺不僅個人名譽、金錢及身體自主權受到傷害，更擔憂其他宗教成員知情後會責備自己，因而選擇緘默，與加害人繼續維持表面的假象關係，這也是被害人不敢求助或報案的原因。

（四）報案後不只是與加害人對立，甚至要對抗其他信徒

在宗教信仰的狂熱與追求下，「教徒團結的力量」也常成為處理宗教性侵害案件的主要壓力來源。當案件被舉發後，被害人要面對的壓力，不僅來自於家人的不諒解、司法程序的二度傷害，還要面對其他信徒的責備與怒罵，有時這反而是被害人放棄申訴或報案的主因。

在選擇宗教信仰過程中，多一分「理性選擇與判斷」，以避免受害；更鼓勵被害人能勇敢面對，以糾舉假宗教、真性侵的偽宗教人士。

五、被害人心理創傷

當遭到宗教性侵害，被害人或許在案發過程中並沒有強烈抵抗；然而，她／他會對於自己的判斷能力產生懷疑，內心產生困惑、矛盾、羞愧，並懷疑是否真的受到性侵害，還是如同加害人者所言，這是命運、天註定的安排等？因此，被害人心理狀態容易呈現：

- （一）後悔、自責：當初為何會相信加害人言詞？
- （二）沮喪：為什麼自己的判斷能力這麼糟？
- （三）矛盾：為什麼還有人相信加害人？難道自己錯了嗎？如果不揭發，或許就不會覺得自己是受害者。
- （四）羞愧：覺得好丟臉，因信仰或迷信讓自己成為受害人。

有些被害人的家屬，可能也被人利用宗教之名被詐欺或斂財，而當初介紹她／他們進入的朋友或家人，很可能成為大家的發洩對象，也因而自責、或極力拒絕相信，也可能排擠被害人，或找出合理化理由抹黑被害人言論。因此，建議被害人盡量尋求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，或撥打 113 協助。



六、蒐證與司法訴訟的注意事項

- (一) 若被害人投訴前尚未報案，可瞭解是否還有其他被害人？若有，最好一同報案集體訴訟，對未來司法證據上較有利。
- (二) 因為有些案發過程，可能警方會認為不符合常理，而忽略對現場的蒐證工作，因此報案時，請協助的社工人員先與警方溝通，在緝捕加害人過程中請警方攜帶攝錄影裝置，詳細蒐證，例如宗教儀式的照片、錄影帶、神壇的擺設……等，都可能成為司法的證據。
- (三) 在出庭的過程中，可能會遭受加害人其他信眾的威脅、恐嚇及傷害。因此，最好注意開庭前後交通工具的安排及自身的安全。
- (四) 因為利用宗教性侵案件，被害人可能多次受害，開庭時，當案主說明案發經過前，最好仔細思考清楚其時間、地點等順序，以免被指控陳述筆錄有瑕疵。

七、假借宗教性侵害事件中被害人的需要為何？

- (一) 需要有人傾聽並瞭解關心。
- (二) 需要在安全感的環境與信任關係進行。
- (三) 需要被相信或信任被害的過程。
- (四) 需要知道或感覺，其處理受害事件的作法是最好的選擇。
- (五) 需要個人或想法能被接受。
- (六) 需要滿足醫療或法律及諮商需要。
- (七) 需要能夠有充分的資訊，使其能面對醫療、警方調查之介入及其他重要的事。
- (八) 需要能夠掌握生活秩序或局勢並找回其力量。

善用 113 保護專線、或 110 報案專線，讓您解惑保平安！

伍、參考資料

- 王如玄、姚淑文等著（2006）。*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*。內政部出版。
- 今日新聞網（2012）。神棍父子檔性侵女童七年，誣說出去「會下地獄」。2012年7月13日，網路新聞。
- 中廣新聞網（2011）。惡狼假拜歡喜佛性侵母女三人長達九年。2011年12月27日，網路新聞。
- 聯合報（2012）。猥褻性侵5信徒，聖輪法師判15年。2012年11月10日，網路新聞。